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104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同意汕头市汕安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备案辅助性 教练场地的公告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等规定，经核查，同意汕头市汕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备案辅助性教练场地，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 辅助性教练场地址：汕头市长平路北侧39街区“珠充加工区”内。
- 核定教练场地面积：4830平方米。
- 核定驾校可备案教练车总数39辆（已备案28辆）。
- 培训车型：C1、C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